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德中人字第 1120000953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3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
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——受理申請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緩召處理時限：

一、公告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二、宣傳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影本證件。

（二）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2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十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

謝清森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